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函〔2019〕54号

关于《固原市原州区玉蓉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玉蓉水泥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固原市原州区玉蓉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原头营亚麻厂内，占地面积为2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10m²，其中新建实验室30m²，新建封闭生产车间500m²，办公用房及职工宿舍280m²（利用亚麻厂现有1层砖混结构用房，不新建），硬化成品堆场3000m²。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固原市城市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2、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少量的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泥浆水等，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对外排放。

3、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限制。

4、施工中多余弃土和废建筑垃圾及时使用加盖蓬布的车辆运输至政府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二) 运营期:

1、办公室及职工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搅拌机、模具等设备清洗废及洗车废水利用厂区原有沉淀池一座，容积 90m³，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严禁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私设排污口，对水体造成影响。

2、生产车间上料、搅拌工序安装 1 个集气罩和 1 台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要求。水泥筒仓顶部配套安装滤芯除尘器，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要求；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结构料棚，料棚做到三面封闭，并设置雨棚，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及防尘网，且进行场地硬化；物料输送设置封闭式输送系统，传送带密闭，减少输送过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3、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4、运营期内对不合格产品尚放置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回用于生产，严禁私自倾倒；危废暂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生活垃圾每日清扫收集后送至头营村生活垃圾收集点。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固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武玉蓉 18795142692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发：固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